

## 7.2.12

### 评价要点：

1. 未设室外景观水体的项目，本条直接得分；
2. 室外景观水体的补水没有利用雨水或雨水利用量不满足要求时，本条不得分；
3. 设有水景的项目，水体的补水只能使用非传统水源，或在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后，利用临近的河、湖水；
4. 景观水体的补水管应单独设置水表，不得与绿化用水、道路冲洗用水合用水表。

### 评价专业：给排水

**预评价内容：** 1. 相关设计文件(含总平面图竖向、室内外给排水施工图、水景详图等); 2. 水量平衡计算书。

**评价内容：** 1. 同预评价内容； 2. 景观水体补水用水计量运行记录； 3. 景观水体水质检测报告等； 4. 现场核实。